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8年8月22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8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乐普医疗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告知函》答复

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受到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7 项。请申请人说明发生上述处罚事项的原因，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取得相关处罚部门的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各主管药监、税务、工商、环保等部门的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为 5 项，其中 1 项已经行政复议撤销处罚决定。从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为 7 项。2015 年至今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型	处罚内容	决定日期	决定机关	备注
<b>（一）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b>							
1	凯沃尔	深市稽罚字[2017]119号	罚款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 3 万元	2017.07.18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凯沃尔。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且凯沃尔在报告期各年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
<b>（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b>							
2	乐普医	宝地税稽处(2017)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	2017.04.20	宝鸡市地方税	报告期各年，乐普医电除 2016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

	电	23号		十四条第二款，对少缴的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各处以50%罚款，罚款65,293.83元		务局稽查局	比重约为5.5%左右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的比例均不超3%
3	烟台康鑫	烟开国税稽罚告(2017)20173035号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罚款75,452.68元	2018.01.0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烟台康鑫在报告期各年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
4	烟台康鑫	烟开税稽罚告(2018)20183022号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罚款75,431.35元	2018.07.2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b>(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行政处罚</b>							
5	上海乐普	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292018000076号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罚款15万元	2018.07.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沪工商复字(2018)第19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该处罚决定
6	天地和协	京工商顺处字(2015)第228号	罚款	违反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罚款119,620元	2015.10.2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天地和协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3%
7	乐普诊	(京昌)食药监械罚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2016.01.18	北京市昌平区	发行人于2017年6月收购乐普诊断(当时名称为“北

断	(2016) 070008 号		一款的规定,处以: 1.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 17盒; 2.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食品 药品 监督 管理局	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且乐普诊断在报告期各年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
---	-----------------------	--	---------------------------------------------------------------------	--	-----------------------	----------------------------------------------------------------------

就上述处罚的具体处罚事由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 二、 受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凯沃尔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行政处罚情况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深市稽罚字 [2017]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记载:

“违法事实: 经调查证实, 你司产品‘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的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230443’, 而你司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FB1410100117 的‘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型号: CFD-20B, 生产日期: 2016.7) 铭牌标示的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52203443’, 其机身铭牌标示的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你司生产标签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医疗器械,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司在 2016 年亦因同类的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对你司生产标签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以下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 (2) 凯沃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凯沃尔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积极改正相关行为, 及时缴纳罚款,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生产并标示产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凯沃尔因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并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凯沃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且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上述凯沃尔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乐普医电受到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行政处罚情况

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宝地税稽罚〔2017〕2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违法事实：

##### （一） 房产税

2013年度应缴房产税149530.11元，已缴136695.88元，少缴12834.23元。

2014年度应缴房产税146267.31元，已缴134072.83元，少缴12194.48元。

2015年度应缴房产税146267.31元，已缴134072.80元，少缴12194.51元。

合计少缴房产税37223.22元。

##### （二）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2422405.11 元，已缴 2332378.92 元，少缴 90026.19 元。

2014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2890967.99 元，已缴 2802285.76 元，少缴 88682.23 元。

2015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3846348.35 元，已缴 3933371.20 元，多缴 87022.85 元。

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91685.57 元。

### （三）印花税

2013 年度应缴印花税 36989.30 元，已缴 35687.99 元，少缴 1301.31 元。

2014 年度应缴印花税 33160.30 元，已缴 33037.67 元，少缴 122.63 元。

2015 年度应缴印花税 36555.10 元，已缴 36300.22 元，多缴 254.88 元。

合计少缴印花税 1678.82 元。”

“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少缴的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各处以 50% 的罚款，合计罚款 65,293.83 元。”

### （2）乐普医电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乐普医电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纳税，规范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乐普医电因上述行为被处以少缴税款 50% 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最低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乐普医电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行为较小。乐普医电除2016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约为5.5%左右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的比例均不超3%。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 烟台康鑫受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行政处罚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烟开国税稽罚告〔2017〕20173035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记载：

####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你单位2016年6月份从深圳市庆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3161130，发票号码为04759911-04759913，不含税金额合计299415.39元，进项税额合计50900.61元，价税合计350316元。你单位与深圳市庆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真实的购货业务，货流、资金流与实际相符，物流运费对方支付，并与该公司签定购销合同。2016年6月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50900.61元，业务成本已列支。上述发票已被深圳‘海啸1号’专案定性为虚开，你单位未做进项税额转出，未申报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文）第二条‘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押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取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造成2016年多抵扣进项税额50900.61元，少缴增值税50900.61元。

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 3 小项第二款‘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的规定，对上述已列支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9415.39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74853.85 元。

以上合计补缴税款 125754.46 元，其中增值税 50900.61 元，企业所得税 74853.85 元。”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定性为偷税，拟处以少缴的税款 125754.46 元 0.6 倍的罚款，即罚款 75452.68 元（包括增值税罚款 30540.37 元，企业所得税 44912.31 元）。”

## （2）烟台康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烟台康鑫在收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规范运作。

根据烟台康鑫提供的资料：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签订关于铝材、光板料的《购销合同》，货款合计 350,316 元；2016 年 6 月 8 日，烟台康鑫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前述交易项下的货款 350,316 元，同日该交易供应商确认收到前述货款；2016 年 6 月 10 日烟台康鑫确认收到前述交易项下的货物；2016 年 6 月 13 日，该交易供应商向烟台康鑫开具三张金额分别为 116,772 元的“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350,316 元。该等专用发票当时经认证通

过，但因该交易供应商于 2016 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具备开票资质，故前述合计金额 350,316 元的发票被定性为虚开。因烟台康鑫未及时发现该交易供应商的上述情况，未能及时将该交易供应商开具的相关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由此未能及时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数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烟台康鑫作出前述行政处罚。但是，鉴于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存在真实的购货业务，货流、资金流均与实际相符，为善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烟台康鑫被处以少缴的税款 125,754.46 元 0.6 倍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烟台康鑫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上述烟台康鑫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 烟台康鑫受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行政处罚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烟开税稽罚告〔2018〕20183022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记载：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你单位 2016 年 6 月份从深圳粤深丰贸易有限公司取得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4403161130，发票号码为 01736338-01736340，不含税金额合计 299330.76 元，进项税额合计 50886.24 元，价税合计 350217 元。上述发票于 2016 年 6 月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50886.24 元。你单位与深圳粤深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进的货物与账面入库数量一致，物流方面：运费由深圳粤深

丰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承担。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账户汇款。货物运到后企业验收入库。

增值税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文）第二条‘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取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造成 2016 年多抵扣进项税额 50886.24 元，少缴增值税 50886.24 元。

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 3 小项第二款‘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之规定，对上述已列支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9330.76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74832.69 元。”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定性为偷税，拟处以少缴的税款 125718.93 元，其中增值税 50886.24 元，企业所得税 74832.69 元，并处以罚款 75431.35 元（包括增值税罚款 30531.74 元，企业所得税 44899.61 元）。”

(2) 烟台康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烟台康鑫在收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规范运作。

根据烟台康鑫提供的资料：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于2016年6月7日签订关于铝板的《购销合同》，货款合计350,217元；2016年6月8日，烟台康鑫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前述交易项下的货款350,217元；2016年6月12日，该交易供应商确认收到前述货款后发货；2016年6月16日，该交易供应商向烟台康鑫开具三张金额分别为116,739元的“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350,217元。该等专用发票当时经认证通过，但因该交易供应商于2016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具备开票资质，故前述合计金额350,217元的发票被定性为虚开。因烟台康鑫未及时发现该交易供应商的上述情况，未能及时将该交易供应商开具的相关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由此未能及时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数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烟台康鑫作出前述行政处罚。但是，鉴于烟台康鑫与该交易供应商存在真实的购货业务，货流、资金流均与实际相符，为善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烟台康鑫被处以罚款75,431.35元，即少缴的税款125,718.93元0.6倍的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烟台康鑫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上述烟台康鑫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行政处罚

##### 5. 上海乐普受到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乐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00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沪工商复字（2018）第 19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处罚决定。

##### 6. 天地和协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京工商顺处字（2015）第 2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先后 4 次分别委托‘北京冶金大业印刷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印天下广告设计部’、和‘北京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印制了共计 33000 份彩色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合计 59810 元。上述宣传材料共有六种版式，分别含有当事人销售的 12 种医疗器械的名称、性能结构及组成、产品用途等文字内容和图片的宣传资料。为推销其产品，当事人在未经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批准的情况下，从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60 号经营场所，将上述医疗器械广告随着产品免费发放给其经销商。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述 33000 份六种版式的宣传材料还剩余 14736 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119620 元。”

###### （2） 天地和协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天地和协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布广告，进行宣传，规范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天地和协该次广告制作费用 59,810 元，因违法发布被处以制作费用两倍的罚款即 119,620 元，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限额的较低档，故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天地和协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3%。上述天地和协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7. 乐普诊断（曾用名“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京昌）食药监械罚〔2016〕07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违法事实：2015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样品为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批号：A-150511）、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2015 年 10 月 27 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J-SZ-0081-2015，编号：J-SZ-0080-2015），结果分别显示为所检项目线性不符合 YZB/京 1031-2012、YZB/京 1047-2012 注册产品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要求复检。2016 年 1 月 12 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复验《检验报告》（编号：F-S-0009-2015，编号：F-S-0008-2015），结果显示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批号：A-150511）检验合格，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检验仍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线性。该批产品共生产 20 盒，未进行销售，现库存 17 盒，已依法扣押。该产品销售价为人民币 9.5 元/盒，该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90 元。”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裁量，鉴于该批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17 盒（见《没收物品凭证》）；

2、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2）乐普诊断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乐普诊断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相关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配合主管部门对 17 盒不合格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批号：A-150424）的没收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二）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乐普



诊断因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况，并且乐普诊断具有“未销售或使用的”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29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显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国，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乐普诊断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且该处罚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上述乐普诊断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针对前述处罚事项进行了自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一是梳理、制定和完善内部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操作及管理有规可循；二是深化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全员合规意识；三是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学习确保各业务板块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加强规范检查和问责以及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发行人对上述处罚事项均已及时整改，最近36个月内，上述所有处罚所涉罚款合计金额为24.62万元，占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52,334.17万元的0.0016%，所占比例极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就上述处罚发行人均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问题 2：申请人存在为参股子公司（持有 42.11%股权）雅联百得 2 笔未履**

行完毕担保，合计金额 7000 万元。请申请人：（1）说明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2）针对反担保履约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情况，说明是否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联百得”）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雅联百得 42.11% 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派出公司 2 位高管担任雅联百得董事，1 位高管担任雅联百得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雅联百得为发行人关联方，该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为雅联百得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雅联百得另外两位股东曹永峰先生、黄志清先生分别以其持有的雅联百得股权为质物进行质押以对发行人为雅联百得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发行人为雅联百得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致。

雅联百得是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与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专业公司。近几年，由于雅联百得经营状况不佳，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发行人已在 2018 年内已履行部分担保责任，为雅联百得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合计 7,853.7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雅联百得尚有未到期由发行人提供担

保的负债本息合计 5,126.88 万元。该部分本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代为清偿。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为雅联百得提供的担保事宜已结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雅联百得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规。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二、针对反担保履约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情况，说明是否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为雅联百得提供的担保事宜已结束，发行人合并为雅联百得偿还贷款 12,980.59 万元。

发行人享有要求曹永峰先生、黄志清先生履行反担保责任的权利，可随时将其持有的雅联百得合计 51.89% 的股权无偿转给公司。

为审慎评估雅联百得公司偿债能力及股权价值，发行人已启动评估等进一步程序。发行人特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对雅联百得进行评估，确认公司已代为清偿的本息均完整列示于雅联百得的负债中，雅联百得经评估总资产扣除总负债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6,180.27 万元。发行人将综合考虑雅联百得股权价值及公司净资产的变动情况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雅联百得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规。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针对截至目前已结束的担保事项以及为雅联百得偿还的贷款，为审慎评估雅联百得公司偿债能力及股权价值，发行人已启动评估等进一步程序，发行人将综合考虑雅联百得股权价值及公司净资产的变动情况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 3:** 申请人首次申报本次可转债项目基本发行条款中关于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设定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38 元/股。”发行人后申请调整初始转股底价。请说明最初初始转股底价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观托底意图、操纵股价以及输送利益的行为，申请调整初始转股底价的原因，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原发行预案中关于初始转股底价的设定

乐普医疗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通过了公司可转债项目的基本发行条款。本次可转债项目基本发行条款中关于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设定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38 元/股。”

#### 1. 初始转股底价的设定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公司最初设定可转债初始转股底价 38 元/股的主要原因是出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转股稀释对原股东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发行可转债预案公告前公司股价、公司未来成长性以及可转债所附有的转股权利等多方面因素后，自行设置了 38 元/股的初始转股底价。

#### 2. 原发行预案公告至今关于公司股价、信息披露以及是否存在减持行为的说明

发行可转债预案最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今，公司股价、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 均价	信息披露文件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36.34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7日	36.42元/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	2018年12月7日	31.09元/股 (后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1.90元/股)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
截至7月底	2019年7月31日	25.07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原发行预案公告至今公司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除2018年10月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生股权变动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2018年8月，为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2018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16%的股份，交易均价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九折左右，即28.86元/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行设置38元/股初始转股底价主要参考了董事会公告前公司股价、公司成长性、可转债所附有的转股权利等因素，且后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因此公司不具有主观托底意图、不存在操纵股价以及输送利益的行为。

## 二、拟申请调整初始转股底价的原因

原发行预案公告后，随着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的迅速推广对公司股价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8年12月7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对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了公示，乐普医疗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两款药品未中标，导致公司股价最低下跌至17.90元/股。随着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一季度以及2019年半年报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以及公司核心新产品可降解支架等陆续上市带来的新业绩增长，公司股价逐步回升至目前的25元/股左右。



公司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经过审慎评估，考虑到原发行预案未来实施难度较大，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调整自行设置的初始转股底价，且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拟调整后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设定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既遵守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体现市场化发行；又能更好地助力优质创新企业发展壮大。

### 三、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可转债项目基本发行条款中关于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设定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就该等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且该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201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调整初始转股底价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三会决议、可转债方案相关内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公开披露义务，上述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原发行预案的初始转股价格系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前提下，结合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股价、公司未来成长性以及可转债所附有的转股权利等多方面因素后，自行设置了 38 元/股初始转股底价，不具有主观托底意图、不存在操纵股价以及输送利益的行为；受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等外部环境影响，上市公司股价与初始转股底价存在较大价差，为顺利推进本项目，上市公司申请调整自行设置的初始转股底价，调整后初始转股价格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更体现市场化发行。该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特殊安排。同时，本次可转债调整初始转股底价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可转债方案相关内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公开披露义务，上述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部分：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如下内容：

### 1. 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105,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75,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项目	105,000 万元	105,000 万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项目	105,000 万元	75,000 万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



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 3.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调整前：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38.00 元/股。

……”

本次调整后：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三会决议、可转债方案相关内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公开披露义务。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 学 兵

承办律师：

李 娜

承办律师：

余 洪 彬

2019 年 10 月 16 日